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
傳真：03-3366794
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4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000A_1140046034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400460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153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40106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換
章
2025/02/26 09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